

北京市文物局

京文物〔2024〕937号

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修改 《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健全完善本市文物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，北京市文物局对照职权清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，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实施。

现为提高审批工作效能，对《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中“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”事项之子项“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”申请材料进行优化，现将修改后的《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

北京市文物局

2024年7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李响；联系电话：55532967）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